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智慧流通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月9日流通系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

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學程規劃

一、學程名稱：智慧流通微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流通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，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，本系特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」設置本「智慧流通微學程」，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流通管理系。

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
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總整課程」三類。

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
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
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/時數 |
| 基礎課程 | 商業軟體應用 | 1/2 |
| 商業程式與應用 | 1/2 |
| 核心課程 | 企業資源規劃 | 3/3 |
| 物聯網與AI應用 | 3/3 |
| 數位行銷 | 3/3 |
| 商車營運管理系統 | 3/3 |
| 研究方法導論 | 3/3 |
| 智慧流通概論 | 3/3 |
| 作業研究 | 3/3 |
| 採購管理 | 3/3 |
| 流通服務創新 | 3/3 |
| 作業管理 | 3/3 |
| 總整課程 | 實務專題 | 2/6 |

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）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（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）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本系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，至少8學分，至多12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微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微學程學分。

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流通管理系**

**「智慧流通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姓名 |  | 系科別 |  |
| 部別 |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□學士班 | 年級班別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學年度 | 開課系所 | 已修習科目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審核/證明文件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基礎課程 | 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 |
| 核心課程 | 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  |
| 總整課程 | 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 |
| 合 計 | 共修習 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　 　學分 |
| 流通系審查意見及簽章 | □該生已修畢本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 | 主管簽章： |
| □該生未修畢本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如附件  | 主管簽章： |
| 教務單位承辦人 | 教務單位主管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微學程。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流通管理系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行政組印製。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 |